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92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驰诚股份/公司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407
驰诚有限	指	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许昌驰诚	指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森斯科	指	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戈斯盾	指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366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292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93号）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078 号）、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10A004907 号）、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10A013276 号）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1）第 410A003235 号）、《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12781 号）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92 号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

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调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0,339,402.4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5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具体为：不超过 13,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1,95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7,18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行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及 2.1.3 第（一）项的标准；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5 及 2.1.4 第一款第（一）项至（五）项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7、经核查，发行人满足下述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 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未按时申报缴纳印花税现已主动补缴完毕，各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中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驰诚有限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劳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主要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系驰诚有限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4 名，其中包括机构发起人 1 名，自然人发起人 13 名。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戈斯盾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16779330）、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16779330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3 栋 2 单元 17 层 1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卫锋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2日至2035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自然人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13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徐卫锋	410221197612*****	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路
2	石保敬	412925197703*****	郑州市中原区冉屯东路
3	赵静	412926197202*****	河南省长葛市长社办长社路金宅门
4	李向前	411223197404*****	河南省长葛市建设路北段
5	张静	411329198612*****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	胡雪芳	410425197908*****	河南省郑县薛店镇
7	卢伟杰	211319197210*****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8	蔡利丽	410181198302*****	河南省巩义市紫荆街道办事处
9	邹敏星	411325198506*****	河南南阳唐河县湖阳镇
10	郑秀华	412701198401*****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11	刘自彪	412725198406*****	河南省鹿邑县涡北镇
12	孙强	232626197606*****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新里
13	王生安	411303198205*****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系由驰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驰诚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持有驰诚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驰诚股份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截至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05名，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锋	15,694,800	28.9679
2	石保敬	15,624,000	28.8372
3	戈斯盾	4,872,000	8.9922
4	时学瑞	4,272,000	7.8848
5	柯力传感	4,000,000	7.3828
6	赵静	3,600,000	6.6445
7	李向前	2,280,000	4.2082
8	郑秀华	636,000	1.1739
9	张静	432,000	0.7973
10	刘自彪	384,000	0.7087
合计		51,794,800	95.5975

发行人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徐卫锋、石保敬为一致行动人，戈斯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徐卫锋、石保敬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除徐卫锋、石保敬为一致行动人外，上述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2）上述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3）上述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股份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上述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三）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不存在通过定增或协议转让方式引入的新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卫锋、石保敬。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卫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694,8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9679%；石保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62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8.8372%；徐卫锋持有戈斯盾 22.1675% 的合伙份额，为戈斯盾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石保敬持有戈斯盾 1.4778% 的合伙份额，为戈斯盾普通合伙人；两人共同通过戈斯盾间接控制发行人 4,8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922%。综上，二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36,190,8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7973%。

2015 年 8 月 24 日，徐卫锋、石保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共同认知及双方共同利益高度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规范运作和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双方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2022 年 5 月 16 日，徐卫锋、石保敬就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事宜进行协商，并重新签订《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徐卫锋担任董事长，石保敬担任董事、总经理，二人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实施重大影响，二人基于已形成的重大事项预先沟通机制就发行人重大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故徐卫锋、石保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符合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

(六)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锋	15,694,800	28.9679
2	石保敬	15,624,000	28.8372
3	戈斯盾	4,872,000	8.9922
4	时学瑞	4,272,000	7.8848
5	柯力传感	4,000,000	7.3828
6	赵静	3,600,000	6.6445
合计		48,062,800	88.7094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
1	徐卫锋	董事长	15,694,800	28.9679	0
2	石保敬	董事、总经理	15,624,000	28.8372	0
3	赵静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0	6.6445	0
4	李向前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280,000	4.2082	0
5	郑秀华	董事	636,000	1.1739	0
6	张复生	独立董事	0	0.0000	0
7	李祺	独立董事	0	0.0000	0
8	胡雪芳	监事会主席	336,000	0.6202	0
9	王璐雯	监事	0	0.0000	0
10	吕亚芳	职工监事	0	0.0000	0
11	时学瑞	副总经理	4,272,000	7.8848	0
12	翟硕	董事会秘书	240,000	0.4430	0
合计			42,682,800	78.7797	0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八）相关承诺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出具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驰诚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和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驰诚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经核查，驰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驰诚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

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二）关联交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除与戈斯盾关联租赁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补充确认关联方、并追认关联交易的情形，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自查后主动追认关联方，补充完成审议及披露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独立运作均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独立运作均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及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了4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14位发起人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9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或核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等相关事项，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行有效及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未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两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张复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任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文件,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2020年10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森斯科下发高新税罚[2020]20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森斯科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2020年7月、8月印花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对其处罚3,100元。

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认为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情形已整改完毕, 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企业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文件, 认为上述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 许昌驰诚曾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即投产的违规情形, 但已自主规范整改完毕, 未实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认为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且报告期内许昌驰诚未因前述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因此, 上述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3、根据许昌环保局公示的《2021 年第三季度一般排污单位抽查结果》，长葛市环境监察大队对许昌驰诚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危废间标志牌、规章制度等设置不规范环境问题。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现场复查表》，许昌驰诚已按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并设置危废标识牌等，问题已整改到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气体传感器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建设项目已完成当地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引致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就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赔偿由此可能给相关主体造成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消防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驰诚存在厂房未经消防验收备案先行投入使用的行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认为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消防验收备案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经核查，报告期内许昌驰诚亦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运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许昌驰诚	8,076.01	7,000.00
2	气体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森斯科	3,232.32	2,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发行人	1,571.22	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180.00	1,180.00
合计			14,059.55	11,18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和轻重缓急程度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已完成当地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并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符合《上市规则》2.3.1 及 2.3.2 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亦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1) 2021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向发行人下发杭义关缉违字[2021]00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 发行人出口货物数量申报不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7 万元。

鉴于本次处罚金额低于法定罚款区间，适用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10月26日向森斯科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税罚[2020]207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李冲



王晓灿



2022年6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洋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邢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威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郭海洋	刁亚娟
袁明友	王和平	李毅	吴毅
白亚刚	王萌	岳延峰	翁巨松
潘文忠	康春晖	李延河	岳金
周伟良	耿斌	李延河	种建早
耿野	游炯	刘三川	侯其峰
蒋晓晖	邵岳	楼建群	徐志良
廉高波	王小手	狄小燕	江华
潘玉明	文武	杨波	司勇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俊东	2016年8月4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1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早 李叶凡 魏曼 崔彦	2017年3月8日
常琦 张涛 侯玉红 蔡武	2017年3月8日
蔡红兵	2017年3月8日
周林海 纪勇健 张晚光 石志远 孙长梁	2018年9月1日
栾燕 郭杨 周新宁 柴永林 牛琳 李瑞瑞	2018年9月7日
崔玉姬 钟节平	2018年9月7日
袁芳 王宏斌 姚亮 雷磊 董华 林映英	2018年10月26日
郭俊文 杨彬 王学琛 罗红 钟南	2018年10月26日
韩忠明 李俊辉	2018年10月26日
李俊辉	2018年10月26日
徐非池 蒋一凡 黄劭业 陈美汐	2018年11月2日
杨大飞 王润 陈昊 张宇佳	2018年11月3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若虹 冯皓 刘胜超 董春峰	2020年11月13日
童自明 王雪莲 陈咏璇 梁王伟	2020年11月13日
张正伟 张麦昌 周永伟 孙继民 任自力	2020年11月25日
王武荣 韩珠 王婧 高玉刚	2020年11月25日
李福辉 庄卓 王文德 王伟 赵海群	2020年12月9日
李福辉 李磊 连全林 吕敬	年月日
彭晶 贾有波	年月日
李磊	2020年12月15日
连全林	2020年12月16日
贾有波、彭晶、吕敬	2020年12月23日
刘云成 李国良	2020年12月29日
谢峰 周诗 曾昭对	2021年8月13日
裴振州	2021年10月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9年2月3日
刘馨洋	2019年3月1日
高子程	2019年7月1日
潘玉明	2019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9年8月9日
胡晓玲	2019年8月9日
柳元武	2018年12月31日
姚高	2019年11月8日
张野	2019年4月11日
王以崴	2019年8月5日
郑晓武	2020年8月5日
文武	2020年9月18日
庄卓	2021年7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斌	2021年8月3日
隋光台	2021年8月3日
钱建群	2021年12月8日
方晓梅	2021年3月9日
赵小花	2021年4月1日
	年月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8696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210231606



持证人 李冲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身份证号 421023198412300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9105969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11302062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持证人 苗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021982041614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2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20111071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04 月14 日



王晓焯 11101202211438254

持证人 王晓焯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18219960201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